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13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洪黎明，女，1955年7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沈鸿捷，男，1984年6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沈佩弟，男，1956年12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1229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等合计594,815.40元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8,348.15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鸿捷、沈佩弟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5599弄37号6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  
审 判 员 王志平  
审 判 员 傅启萍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黄馨晨